

股票代號:4163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 內容 | 頁次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二、討論事項 | 5 |
| 三、臨時動議 | 6 |
| 參、附件 | |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7 |
|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9 |
|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0 |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
|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
|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 40 |
|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 51 |
|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54 |
|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 62 |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6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三）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四）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監察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3,798,380 元及董監酬勞 3%計新台幣 11,395,14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三、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四、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債券名稱：107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原因：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發行金額：新台幣伍億元。

(四)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95%。

(五)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到期。

(六)發行情形：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257402 號函同意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上櫃買賣。

(七)未償還本金：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八)截至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不適用。

五、監察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溝通之情形，每年召開兩次監察人會議。

107 年度及目前最新召開會議如下：

107/3/14、107/12/19 已召開監察人會議，會議紀錄可供備查

108/3/13 已召開監察人會議，會議紀錄可供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7,443,236 |
|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4,307,360)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3,135,876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291,780,538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29,178,054) |
|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132,887 |
| 可供分配盈餘 | 727,871,247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5元) | (181,071,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46,800,247 |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派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1,071,000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4.5 元。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

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擬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7 頁(附件四)。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將於 109 年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五)

(四)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3 頁(附件八)。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三)修訂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4~61 頁(附件九)。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19.07 億，相較於一〇六年度營收淨額 18.13 億，成長 5.18%。係由三大事業產品中主要銷售品項/醫療器材產品的成長貢獻為主，一〇七年度醫療器材用產品之營收占比為 62%。

本公司因主要營收幣別逾九成以上皆為美元，致使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的升貶或多或少影響獲利表現。相較於去年，一〇七年度因新台幣升貶幅度趨緩的因素，再加以醫療器材產品的營收小幅成長，本公司合併營業毛利相較於一〇六年度 6.76 億，成長約 11.69% 為 7.55 億，毛利率 39% 亦較一〇六年度提升 2%。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4.42 億，相較於一〇六年度營業費用 4.19 億，增加 5.49%。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3.13 億，相較於一〇六年度營業淨利 2.57 億，成長 21.79%；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為 3.68 億，相較於一〇六年稅前純益 1.96 億，大幅成長 87.76%；其中約莫 30% 係因外幣兌換（評價）利益所致。一〇七年本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未受外部不利經濟因素的影響，稅後純益為 2.91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7.2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因內部營收成長、外部匯率變化趨緩的兩大因素下，一〇七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60 億，明顯較去年 2.15 億增加 67%，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99 億，主要支出用途為添購營運設備。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1.84 億，除了現金股利發放之外，於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公司債 5 億，主要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8 億與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1 億，期末現金餘額為 9.57 億。

截至一〇七年底資產總額為 30.50 億，負債合計為 14.19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 年度 | 107年度 | 106年度 | 增(減)率% |
|-----------------|-------|-------|--------|
|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 | | |
| 資產報酬率(%) | 10.31 | 5.75 | 79.30% |
| 權益報酬率(%) | 19.04 | 10.21 | 86.48%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1.56 | 48.65 | 88.20% |
| 純益率(%) | 15.30 | 8.36 | 83.01% |
| 每股盈餘(元) | 7.25 | 3.77 | 92.31%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精準、微創醫療術式未來仍是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為國際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多年來致力跨足於骨科、牙科、心導管…等科別手術用之微創、植入的周邊產品及器械。骨科產品目前除了有國際骨科龍頭大廠的 OEM 訂單外，在國內也以自有品牌行銷各大醫院；牙科產品則獲得國際大廠青睞，目前以全球總經銷方式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雙方更積極合作開發牙科數位化新產品。除此，本公司追求精益求精的技術領域與更高附加價值的醫療產品，希冀在心臟血管科別的新產品開發，將來為本公司營收挹注新泉源。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核心競爭能力為主。微波開關產品則積極開發高頻率、微小化的開關產品，並配合國際大廠開發週邊產品以因應 5G 市場之應用。

綜觀本公司一〇七年經營實績雖有成長，但面對未來外部經濟局勢更迭與更嚴峻的競爭環境，本公司仍秉持樂觀審慎的態度持續努力不懈深耕醫療器材領域，為股東們創造利益、照顧員工福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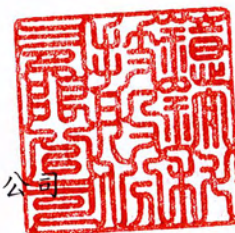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陳孝湧



監 察 人：張福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鑿鈦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鑿鈦公司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鑿鈦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2. 存貨實體存在

鑿鈦公司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鑿鈦公司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適當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鑿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鑿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鑿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鏡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鏡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鏡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鏡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鏡鈦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鈦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 896,737 | 30 | \$ | 942,362 | 34 |
| 1151 | 應收票據 | | 3,255 | - | | 5,199 | -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九) | | 187,979 | 6 | | 141,547 | 5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220,724 | 7 | | 172,319 | 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3,924 | - | | 11,049 | - |
| 130X | 存 貨(附註十) | | 456,765 | 15 | | 423,567 | 15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 | 76,788 | 3 | | 78,460 | 3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 | 18,438 | 1 | | 18,390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u>1,874,610</u> | <u>62</u> | | <u>1,792,893</u> | <u>64</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12,170 |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 | | 10,500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 108,060 | 4 | | 75,910 | 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 | 960,751 | 32 | | 854,450 | 30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 | 30,375 | 1 | | 27,417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33,103 | 1 | | 29,997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15,876 | - | | 17,635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4,222 | - | | 1,675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u>1,164,557</u> | <u>38</u> | | <u>1,017,584</u> | <u>36</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u>\$ 3,039,167</u> | <u>100</u> | | <u>\$ 2,810,477</u> | <u>100</u> |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 | - | - | \$ | 350,000 | 12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69,865 | 2 | | 99,844 | 4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五) | | - | - | | 3,499 | -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 | 40,153 | 1 | | 27,424 | 1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 210,277 | 7 | | 162,304 | 6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159 | - | | 504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 | 147,336 | 5 | | 131,942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51,146 | 2 | | 20,607 | 1 |
| 2321 |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五) | | 286,473 | 10 | | 485,027 | 17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7,459 | - | | 6,61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812,868</u> | <u>27</u> | | <u>1,287,762</u> | <u>46</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498,600 | 16 | |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 | 96,442 | 3 | | 89,770 | 3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u>595,042</u> | <u>19</u> | | <u>89,770</u> | <u>3</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1,407,910</u> | <u>46</u> | | <u>1,377,532</u> | <u>49</u> |
| | 權 益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402,380 | 13 | | 402,380 | 14 |
| 3200 | 資本公積 | | 283,095 | 10 | | 282,799 | 10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7,775 | 6 | | 172,614 | 6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33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754,916 | 25 | | 577,285 | 21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58 | - | | (2,133)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1,631,257</u> | <u>54</u> | | <u>1,432,945</u> | <u>51</u>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 <u>\$ 3,039,167</u> | <u>100</u> | | <u>\$ 2,810,477</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 \$ 1,906,289 | 100 | \$ 1,821,22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 <u>1,174,482</u> | <u>62</u> | <u>1,156,513</u> | <u>64</u> |
| 5900 | 營業毛利 | 731,807 | 38 | 664,712 | 36 |
| 5910 |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u>1,729</u> | <u>-</u> | <u>(9,088)</u> | <u>-</u>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 <u>733,536</u> | <u>38</u> | <u>655,624</u> | <u>36</u> |
| |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十）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81,125 | 4 | 88,109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170,598 | 9 | 150,118 | 8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76,572 | 9 | 170,792 | 9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u>(768)</u> | <u>-</u> | <u>-</u> | <u>-</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427,527</u> | <u>22</u> | <u>409,019</u> | <u>22</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306,009</u> | <u>16</u> | <u>246,605</u> | <u>1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 28,323 | 2 | 35,338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 45,473 | 2 | (82,181) | (4)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13,156) | (1) | (12,678)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 <u>(2,006)</u> | <u>-</u> | <u>4,765</u> | <u>-</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58,634</u> | <u>3</u> | <u>(54,756)</u> | <u>(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 364,643 | 19 | \$ 191,849 | 11 |
| 7950 | 72,864 | 4 | 40,236 | 2 |
| 8200 | 291,779 | 15 | 151,613 | 9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 | (4,307) | - | (6,314)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 |
| | 3,091 | - | (6,788) | (1)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 | |
| | (1,216) | - | (13,102) | (1) |
| 8500 | \$ 290,563 | 15 | \$ 138,511 | 8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 | | |
| 9750 | \$ 7.25 | | \$ 3.77 | |
| 9850 | \$ 7.24 | | \$ 3.7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鏡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權益合計 | | |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02,380 | \$ 282,490 | \$ 137,419 | \$ - | \$ 708,609 | \$ 4,655 | \$ 1,535,553 |
| B1 |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5,195 | - | (35,195)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241,428) | - | (241,428) |
| | | - | - | 35,195 | - | (276,623) | - | (241,428) |
| C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09 | - | - | - | - | 309 |
| D1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151,613 | - | 151,613 |
| D3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314) | (6,788) | (13,102)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5,299 | (6,788) | 138,511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380 | 282,799 | 172,614 | - | 577,285 | (2,133) | 1,432,945 |
| B1 |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5,161 | - | (15,161) | - |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33 | (2,133)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92,547) | - | (92,547) |
| | | - | - | 15,161 | 2,133 | (109,841) | - | (92,547) |
| C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96 | - | - | - | - | 296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291,779 | - | 291,779 |
| D3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307) | 3,091 | (1,216)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87,472 | 3,091 | 290,563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02,380 | \$ 283,095 | \$ 187,775 | \$ 2,133 | \$ 754,916 | \$ 958 | \$ 1,631,25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364,643 | \$ 191,849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0,229 | 70,24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806 | 6,135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68) | - |
| A20300 | 呆帳迴轉利益 | - | (1,601)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390) | 2,449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3,156 | 12,678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6,455) | (5,028)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006 | (4,765)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9) | (1,310) |
| A2280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0) | (40)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91 | 886 |
| A23900 |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 (1,729) | 9,088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26,875) | 58,897 |
| A24200 | 公司債買回損失 | 2,891 | - |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944 | (1,250)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91,990) | (11,79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981) | (2,799) |
| A31200 | 存 貨 | (35,089) | 7,11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249) | (3,338)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2,729 | 2,400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47,727 | (3,691)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4,036 | (21,451)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848 | 2,802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65 | 13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61,586 | 307,619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4,561 | 4,65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A3300 | 支付之利息 | (\$ 3,550) | (\$ 3,438) |
| A3350 | 支付之所得稅 | (45,430) | (69,317)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327,167</u> | <u>239,518</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0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1,215) | - |
| B027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113) | (31,023) |
| B02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1 | 2,525 |
| B03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47) | 1,891 |
| B0450 | 購置無形資產 | (2,068) | (5,118) |
| B065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060 | (78,819) |
| B07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303) | (32,981)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11,015)</u> | <u>(143,525)</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5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30,000) | 99,844 |
| C0010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350,000) | 15,000 |
| C0120 | 發行公司債 | 498,500 | - |
| C0450 | 發放現金股利 | (92,547) | (241,428) |
| C0990 | 公司債買回成本 | (210,300)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84,347)</u> | <u>(126,584)</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2,570</u> | <u>(47,779)</u>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5,625) | (78,370) |
| E001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942,362</u> | <u>1,020,732</u> |
| E002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896,737</u> | <u>\$ 942,36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鏡鈦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鏡鈦集團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2. 存貨實體存在

鏡鈦集團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鏡鈦集團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適當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鑿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鑿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鑿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鑿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鑿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鑿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鑿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墾



曾棟墾

會計師 顏曉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 代 碼 | 資 | 107年12月31日 |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957,304 | | 31 | \$ 956,339 | | 34 |
| 1150 | 應收票據 | 3,255 | | - | 5,199 | | -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五、九及二八) | 213,836 | | 7 | 167,985 | | 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11,913 | | - | 11,049 | | - |
| 130X | 存 貨(附註十) | 623,975 | | 21 | 555,242 | | 20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九) | 76,788 | | 3 | 78,460 | | 3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 23,210 | | 1 | 21,509 |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910,281</u> | | <u>63</u> | <u>1,795,783</u> | | <u>64</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21,507 | | 1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 | 10,500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66,738 | | 2 | 75,255 | | 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 961,773 | | 32 | 854,450 | | 30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 35,628 | | 1 | 27,417 |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33,741 | | 1 | 30,964 |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15,876 | | - | 17,635 |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4,222 | | - | 1,675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139,485</u> | | <u>37</u> | <u>1,017,896</u> | | <u>36</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3,049,766</u> | | <u>100</u> | <u>\$ 2,813,679</u> |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 - | | - | \$ 350,000 | | 12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69,865 | | 2 | 99,844 | | 4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六) | - | | - | 3,499 | | - |
| 2150 |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 40,153 | | 1 | 27,424 | | 1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 218,249 | | 7 | 164,945 | | 6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 150,117 | | 5 | 133,007 | | 5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51,146 | | 2 | 20,607 | | 1 |
| 2321 |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六) | 286,473 | | 10 | 485,027 | | 17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7,464 | | - | 6,611 |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823,467</u> | | <u>27</u> | <u>1,290,964</u> | | <u>46</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498,600 | | 17 | -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 96,442 | | 3 | 89,770 | | 3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595,042</u> | | <u>20</u> | <u>89,770</u> | | <u>3</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418,509</u> | | <u>47</u> | <u>1,380,734</u> | | <u>49</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02,380 | | 13 | 402,380 | | 14 |
| 3200 | 資本公積 | 283,095 | | 9 | 282,799 | | 10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87,775 | | 6 | 172,614 | | 6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133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754,916 | | 25 | 577,285 | | 21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58 | | - | (2,133)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631,257</u> | | <u>53</u> | <u>1,432,945</u> | | <u>51</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3,049,766</u> | | <u>100</u> | <u>\$ 2,813,679</u> |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 1,907,232 | 100 | \$ 1,813,74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 <u>1,152,406</u> | <u>61</u> | <u>1,137,542</u> | <u>63</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754,826</u> | <u>39</u> | <u>676,205</u> | <u>37</u> |
| |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91,276 | 5 | 98,159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170,598 | 9 | 150,118 | 8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81,148 | 9 | 170,792 | 10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768) | - | -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442,254</u> | <u>23</u> | <u>419,069</u> | <u>23</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312,572</u> | <u>16</u> | <u>257,136</u> | <u>1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 32,417 | 2 | 35,669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45,473 | 2 | (82,181) | (4)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3,156) | (1) | (12,678)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二） | (8,881) | - | (2,185)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55,853</u> | <u>3</u> | <u>(61,375)</u> | <u>(3)</u> |
| 7900 | 稅前淨利 | 368,425 | 19 | 195,761 | 1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 <u>76,646</u> | <u>4</u> | <u>44,148</u> | <u>2</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291,779</u> | <u>15</u> | <u>151,613</u> | <u>9</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 % | 金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4,307) | - | (\$ 6,314)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091 | - | (6,788) | (1)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216) | - | (13,102)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90,563</u> | <u>15</u> | <u>\$ 138,511</u> | <u>8</u>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 | | | |
| 9750 | 基 本 | <u>\$ 7.25</u> | | <u>\$ 3.77</u> | |
| 9850 | 稀 釋 | <u>\$ 7.24</u> | | <u>\$ 3.77</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鈺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十九)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 | 權益合計 | |
|------------------|----------------------------------|---------------------------|------------|------------|---------------------------|------------|----------|--------------|
| 代碼 | 普通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權益合計 | | |
| A1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402,380 | \$ 282,490 | \$ 137,419 | \$ - | \$ 708,609 | \$ 4,655 | \$ 1,535,553 |
| B1 |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5,195 | - | (35,195)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41,428) | - | (241,428) |
| | 現金股利 | - | - | 35,195 | - | (276,623) | - | (241,428) |
| C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09 | - | - | - | - | 309 |
| D1 |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151,613 | - | 151,613 |
| D3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314) | (6,788) | (13,102) |
| D5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5,299 | (6,788) | 138,511 |
| Z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2,380 | 282,799 | 172,614 | - | 577,285 | (2,133) | 1,432,945 |
| B1 |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5,161 | - | (15,161) | - |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133) |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133 | (92,547) | - | (92,547) |
| | 現金股利 | - | - | 15,161 | 2,133 | (109,841) | - | (92,547) |
| C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96 | - | - | - | - | 296 |
| D1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291,779 | - | 291,779 |
| D3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307) | 3,091 | (1,216) |
| D5 |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87,472 | 3,091 | 290,563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402,380 | \$ 283,095 | \$ 187,775 | \$ 2,133 | \$ 754,916 | \$ 958 | \$ 1,631,25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368,425 | \$ 195,761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0,351 | 70,24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963 | 6,135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68) | - |
| A20300 | 呆帳迴轉利益 | - | (1,601)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 (4,390) | 2,449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3,156 | 12,678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6,521) | (5,116)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 8,881 | 2,185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9) | (1,310) |
| A2280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0) | (40)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91 | 886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26,875) | 58,897 |
| A24200 | 公司債買回損失 | 2,891 | - |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944 | (1,250)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42,191) | (21,05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029 | (2,799) |
| A31200 | 存 貨 | (62,971) | (14,66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497) | (5,145)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2,729 | 2,400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46,315 | 10,457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5,684 | (21,56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853 | 2,783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65 | 13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98,105 | 290,472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4,628 | 4,742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3,550) | (3,438)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48,863) | (76,759)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60,320 | 215,01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9,099) |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113) | (31,02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1 | 2,525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47) | 1,891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1,865) | (5,118)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060 | (78,819)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303) | (32,981)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696) | (143,525)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30,000) | 99,844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350,000) | 15,000 |
| C01200 | 發行公司債 | 498,500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92,547) | (241,428) |
| C09900 | 公司債買回成本 | (210,300)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4,347) | (126,584)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3,688 | (50,487)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965 | (105,579)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6,339 | 1,061,918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57,304 | \$ 956,33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舒麗玲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四) 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八 略</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 <p>第二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四) 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八 略</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 <p>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 辦理。</p>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四) 略</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以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四) 略</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四) 略</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三)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u>上</u>開程序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p> |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四) 略</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三)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u>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p>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p> | <p><u>會員證</u>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二、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本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p> |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p>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 12 條</p> | <p>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符合第二條二、之定義者。</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 12 條</p>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p>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監察人一~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配合董監任期到期，將於109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應增加獨立董席位，擬提高公司章程董事席位保留彈性。</p>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修正條文 | 說明 |
|---|---|--|
|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 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108.4)三十四、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要求修訂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件七】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 (四)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約當現金，其買賣之金額不受限制。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不受限制外，其餘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

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總管理處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總管理處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參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2. 非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壹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3. 總管理處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

(五)績效評估要領：

1.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2. 由財務部每月彙總已交割部位之損益情形後，編製「評估報告」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 (1)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年營業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出避險性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十五。
 - (2)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四、(二)、五、(一)及五、(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繳交給董事長室，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總管理處為權責單位。
-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12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及 Ever Gol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 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使用表單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
- 二、評估報告

第十九條：附則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三、CA03010熱處理業。
- 0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 0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0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0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0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 0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一0、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
- 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之事業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永芳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件九】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名詞釋義

- 一、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所稱淨值，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所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

二分之一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

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分之一為限，每筆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如債務人以公司為保證者，

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執行下列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二)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三)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出資。

五、上述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不得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六條：對同一對象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合計金額，以單獨依第六條或第十五條計算限額之孰高者為限。

第十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董事長於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二十一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

人簽署。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執行下列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四、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十】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第三條：權責單位

一、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二、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參考文件

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法。

第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件十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2,3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238,000 股。
- 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 職 稱 | 姓 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蔡永芳 | 106.06.22 | 3 年 | 484,244 | 1.20% | 484,244 | 1.20% |
| 董 事 | 林寶彰 | 106.06.22 | 3 年 | 2,595,790 | 6.45% | 2,355,790 | 5.85% |
| 董 事 | 鍾兆塏 | 106.06.22 | 3 年 | 977,061 | 2.43% | 977,061 | 2.43% |
| 董 事 | 林春榮 | 106.06.22 | 3 年 | 1,746,211 | 4.34% | 1,437,891 | 3.57% |
| 董 事 | 宋清國 | 106.06.22 | 3 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童瑞龍 | 106.06.22 | 3 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潘照成 | 106.06.22 | 3 年 | 0 | 0% | 0 | 0% |
| 全體董事合計 | | | | 5,803,306 | 14.42% | 5,254,986 | 13.06% |
| 監察人 | 陳孝湧 | 106.06.22 | 3 年 | 518,117 | 1.29% | 518,117 | 1.29% |
| 監察人 | 張福全 | 106.06.22 | 3 年 | 40,000 | 0.10% | 40,000 | 0.10%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 | 558,117 | 1.39% | 558,117 | 1.39% |